

证券代码：300629

证券简称：新劲刚

公告编号：2020-135

债券代码：124001

债券简称：劲刚定转

债券代码：124013

债券简称：劲刚定02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劲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270,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270,5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1%；

2、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98号）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66,7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0,000,000 股增加至 66,666,700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66,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3,333,350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6,666,700 股增加至 100,000,05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0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劲刚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文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2019年10月1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255,723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21,255,723股），公司总股本由100,000,050股增加至121,255,773股。

为募集配套资金，公司11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0,270,568股股份（其中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担任多只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分别持有公司股票），限售股数量为10,270,568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总股本由121,255,773股增加至131,526,341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131,526,34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59,84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677,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21位股东，分别是袁军华、东海基金-天津高和远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海基金-金龙1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南京银行-东海基金-再融资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佛山晓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观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观富平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号、官建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90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基金-招商银行-兴全金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全特定策略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黄嘉强、招球杰。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股份限售承诺：本公司/本人承诺，参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监督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1 名，股份的数量 10,270,568 股，占总股本比例 7.8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270,568 股，占总股本比例 7.81%。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袁军华	715,896	715,896	715,896
2	东海基金-天津高和远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海基金-金龙 1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8,218	338,218	338,218
3	东海基金-南京银行-东海基金-再融资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479	225,479	225,479
4	佛山晓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656	1,014,656	1,014,656
5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岩定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3,697	563,697	563,697
6	观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观富平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号	225,479	225,479	225,479
7	官建国	563,697	563,697	563,69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026	1,071,026	1,071,02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67	620,067	620,067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91,093	1,691,093	1,691,093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93	1,691,093	1,691,093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849	281,849	281,849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04,397	304,397	304,397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52,199	152,199	152,199
15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90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007	62,007	62,007
16	兴全基金-光大银行-兴全-安信证券多策略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3,822	33,822	33,822
17	兴全基金-招商银行-兴全金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29	19,729	19,729
18	兴全基金-兴业银行-兴全特定策略5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29	19,729	19,729
19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丞价值精选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3,697	563,697	563,697
20	黄嘉强	56,369	56,369	56,369
21	招球杰	56,369	56,369	56,369
合计		10,270,568	10,270,568	10,270,568

说明：上述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59,848,640	45.50	-10,270,568	-7.81	49,578,072	37.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77,701	54.50	10,270,568	7.81	81,948,269	62.31
三、总股本	131,526,341	100	0	0	131,526,341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劲刚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对本次新劲刚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